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
- 2. 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 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 - 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- 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, 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 - 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. 以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,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